

「新竹市 110 年度補助辦理原床泡澡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。
- 二、「老人福利法」第 17 條。
- 三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0 條。
- 四、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並積極開發原床泡澡服務資源，提供多元普及可近之沐浴服務。
- 二、透過人本專業沐浴服務，重視失能/獨居長者身體清潔之個別需求，提升生命尊嚴，滿足其居家安老之期待。
- 三、透過本服務之輸送，協助照顧者回應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失能者身體清潔之照顧需求，降低照顧者壓力。
- 四、鼓勵居服員協助照顧者給予失能家屬沐浴服務，提升服務單位獎勵金，提高每月補助次數至兩次。

參、辦理本計畫之專業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：本市原床泡澡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。

肆、計畫內容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實際居住於本市，經長照中心評估個案無法自行沐浴或家屬無法執行沐浴之失能者，轉介原床泡澡服務提供單位，並經服務提供單位之專業人員評估是否適宜使用沐浴服務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- (一) 到宅評估：提供生理評估及居家沐浴環境評估。
- (二) 原床泡澡：提供原床全身式沐浴，並利用沐浴床(或使用防水塑膠墊、鐵夾等簡易工具搭建「澡盆」)，再以水桶、水管、加壓馬達注入溫水，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沐浴清潔及泡澡服務，不得使用擦澡式服務。

伍、補助對象之項目及標準

一、服務使用者：

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，得全額自費使用本服務。

二、服務提供單位：

服務個案獎勵金：服務提供單位每次接受本市長照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照會，提供個案原床泡澡服務，獎勵服務提供單位每次 325 元(每人每月補助 2 次)，獎勵上限 26 萬 9,750 元，以年度計畫經費用

罄為止。

陸、服務提供單位應辦理事項

- 一、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：訂有行政業務管制辦法，組織分工結構明確，且財務管理制度之運作健全。
- 二、專業服務管理：服務提供單位須發展原床泡澡服務標準化流程，針對服務使用者進行個案管理，並應每月按時至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登打服務紀錄，提供服務紀錄（非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個案）及個案服務清冊送本府備查。
- 三、人力資源管理：訂有新進及在職人員訓練機制與督導機制，且訂有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手冊。
- 四、社區宣導規劃：服務提供單位應每季至少辦理一場社區宣導。
- 五、服務績效管理：辦理服務滿意度評核，以及進行服務成效分析。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

1. 本計畫經費得視服務提供單位實際服務、核銷情形及補助金額與規定變更計畫及調整核定內容。
2. 服務提供單位，應將補（捐）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，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事宜。
3. 每月結束後10日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，並送至本府核銷：申請服務個案獎勵金：領據、補助收支明細表、個案服務證明表及服務清冊。
4. 本計畫經費如遭刪減或刪除，本局得視審議情形，暫緩支付、調減補助金額或終止計畫。
5. 服務提供單位應自行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6. 服務提供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，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服務提供單位應按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8. 服務提供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9.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，應明確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二) 督導考核方式及相關管考規定

1. 為了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期間，本府於補助期間，得辦理抽訪、滿意度調查及年度評鑑等各類考核，據以了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情形，並得要求服務提供單位對未達標準之情形，提出改善計畫。
2. 服務提供單位接受補助後，如有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者，應先行文陳報本府核准後，方可辦理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取消該年度補助不予核銷。
3. 如有使用不當、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，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除終止契約外，並依有關規定處理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。
4. 服務提供單位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收回時，服務提供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，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。

柒、實施期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新竹市衛生局單位預算-衛生業務-長期照顧-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26 萬 9,750 元整。

玖、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經費概算：

補助對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小計(元)	備註
服務提供單位	服務個案獎勵金	325	830	次數	269,750	補助單位每服務每人每月上限 2 次
總計					269,750	